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合作市水务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东四路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马海龙		
项目名称	合作市水务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热源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合作市水务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76 年，1978 年正式投产运营，2004 年 10 月公司整体改制，是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为合作市城建局。地址位于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东四路。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生产生活用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胡明立				
现场调查人员	胡明立、冯东方	调查时间	2023. 10. 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马海龙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冯艳花 何磊 孟冬慧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10. 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马海龙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 素及检测结果	<p>粉尘检测结论：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粉尘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氮氧化物检测结论：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地点氮氧化物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一氧化碳检测结论：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地点一氧化碳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二氧化硫检测结论：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触二氧化硫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噪声测量结论：本次测量了该用人单位共计 4 个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结果显示所测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85dB(A) 的要求。</p> <p>对工作地点噪声强度进行测量，主要噪声强度较大的工作地点/设备有引风机等，对其进行噪声强度频谱分析，结果显示噪声主频率集中在 500Hz~2kHz，属于中高频噪声，应为工人佩戴防中高频噪声耳塞。</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的要求，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地点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p> <p>(2) 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严禁未配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p>				

	<p>(3)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评价机构至少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治理，应及时向从业人员公布检测结果，并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p> <p>(4) 加强对作业工人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